



端好自己的碗

薛小玲

收拾橱柜,清理出一大堆的碗。都是精致的小碗,大碗却寥寥。

小时候穷,碗却大,乡下谁家不是粗瓷大碗?早晚盛装熬得粘稠的玉米糝粥,一大碗,里面夹上两筷子咸菜一搅,配上梆硬金黄的窝头就是一顿饭。中午饭稍微丰盛点——当然是与早晚两顿相比。中午大多是面条,面璞用玉米面,一是防止面条黏制过程中粘连,二是最后随面条下在锅里黏糊,一锅面条就不那么清汤寡水了。

面条煮熟重头戏就来了,少半铁勺油里加鲜红辣椒白胖蒜瓣碧绿青葱放火上烤,油冒烟后迅速地拌进锅里,刺啦啦响,满屋香。

捧上自己的粗瓷大碗,一顿饭扑噜得风生水起。

村子里的男人们吃饭喜欢聚堆儿,一手拿馍一手端碗,院门口或者街头一坐,就有也端着碗的邻居凑过来,边吃边扯,热闹哩很,饭吃完了话没扯完,就把碗摆下接着扯,回返屋时那碗早就干了,不好洗刷,负责洗锅刷碗的主妇们就很愤怒,恨恨地絮叨半天,却不起任何的作用,转过天来,男人又端着大碗出去了……

我十二岁那年放秋假,学生们随着大人一起去地里摘棉花,棉花地很远,为了节省来回时间,队里就在地头支锅做饭,中午炊事员一吹哨子,大家解下棉花包拿出自己的碗就往地头跑,争先恐后像是比赛一般,有的人精,开始盛半碗,吃完再去盛上满满一碗,然后悠悠哉哉地扯着闲篇等着饭凉,惹

人们就没那么多心眼,上去就盛满满一碗,等吃完想再去盛,锅里早没了。

不由就会怨恨自己的碗小,要是碗跟盆一样大,那只须一碗就饱了。

其实那时的碗在如今看来已经是大如盆了。

若说民以食为天,那碗就是盛天的地,没有碗,怎么食?但碗何时起源由何人制作已经无从考证了,我也曾百度过,都没有明确答案。

无论如何,我们都该感谢。

不管是王侯将相还是平民百姓,不管身居繁华都市还是田园山野,一日三餐必不可少,而饭碗就更是至关重要,人们甚至把生活中重大的事情和饭碗联系起来,如找工作

说是找饭碗,正式工作是铁饭碗,工作没了说是饭碗丢了,饭碗丢了就赶紧再找啊,没饭吃还能行?晃荡晃荡地混日子挡不了肚饥。

不管是谁,只要活着,端好碗吃饱饭就是头等大事,百姓心中,明白着哩。

休说百姓,就连圣人也说食色性也,食理直气壮地排在第一位。

随着时代的变迁,物质生活日益丰富,人们肚子里不缺油水了,饭量也逐渐减小,饭碗虽然依然盛装着我们的一日三餐,却越来越精致,粗瓷大碗早就摒弃不用了,细瓷碗,骨瓷碗,玻璃碗,木头碗,哦,对,还有不锈钢碗,等等等等不一而足。那日逛步行街新开的金店,赫然看到柜台里摆放着一只雕龙画凤的金碗,金光闪闪,标价二十七万——价钱也是闪瞎人的眼。

欣赏会儿也就罢了,心里并无过多涟漪,没有因为买不起而沮丧,更没有因此而看不起自己。

古人云:“有多大手端多大碗”,不觊觎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端好自己的碗,走好自己的路,不管贫贱富贵,知足便能常乐。



春韭

□ 刘新昌

看虎年央视春晚《只此青绿》的时候,不知为什么,我忽然就想起了春韭。

我当时觉得,舞者们那一身青绿,恰似茱白叶绿的春韭,在和风里摆动,在春雨里滋长,在暖阳下生发,齐刷刷一片亭亭玉立,绿油油一派温婉雅致,那种美,没有山河的气磅礴,倒似春韭一样活力四射。

说到春韭的活力,《本草纲目》里这样描述:“丛生丰本,长叶青翠”“剪而复生,久而不乏”。《说文解字》也这样释义:“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可以想象,平整的土地上,一畦畦韭菜从泥土里钻出来,生机盎然,满目青翠,即使剪了一茬又一茬,它仍能春风又生。

就是这样一种“长生菜”,因为它“浓烈特殊的气味”,生生被打成蔬菜中的“另类”,佛家把它列为“五辛”,道家把它打入“五荤”,也许对于仙风道骨的佛道人家来说,这种菜吃了之后嘴里带味,不利于与神仙交流,有损自己的修为和成长。可对于烟火日常里的我们来讲,它就像女人堆里的巾帼妹,和尚群里的鲁知深,和而不同,很有味道。

韭菜清炒,滑溜香糯,与其他食物合炒,鲜嫩生香,因此有“春韭入饌百味佳”的俗语。最简单的做法是韭菜炒鸡蛋,素颜荤质的韭菜,遇上亦荤亦素的鸡蛋,就像英气逼人的才子,遇到温婉可人的佳人,一见倾心,彼此渗透,互相激发,让一道简单的菜肴变得鲜嫩而丰腴,简直是人间绝配。

韭菜炒香干,也不错,先把香干切成片,再将韭菜切成段,起锅烧油,将小米椒、姜末一起倒入油锅里煸香,再加入香干、韭菜爆炒,操作简单,菜品却很诱人,红、黄、绿熠熠生辉,既解嘴馋又饱眼福,爽。

当然,韭菜炒虾仁、韭菜炒干丝、韭菜炒豆芽、韭菜炒鱿鱼……都鲜香可口,美味多滋,但我最喜欢的还是韭菜炒田螺肉。记得小时候,家门口有一个池塘,每年开春,父亲犁田归来,在池塘里洗犁把时,总会下塘去摸一些田螺回家,“三月螺,肥似鹅”,母亲将田螺放在一个铁锅里煮熟后,将螺肉从螺壳中挑出来,洗净去沙后,装在一个瓷碗里,然后去菜地里割一把韭菜回家,新鲜的春韭,就着肥美的田螺一起爆炒,那个香爽,真的是人间绝味啊。

韭菜的另一食途是作馅和佐料,将韭菜与鲜肉剁成泥,包饺子,南北人都爱吃。记得在他乡工作时,与两位亦师亦友的北方兄弟,隔三差五就会喊我去公司附近的北京饺子馆去搓一顿,韭菜饺子、韭菜炒鸡蛋成了餐桌上必点的两道美食,三个人喝到高兴时,总会端起酒杯来那么一句——饺子就酒,越喝越有。那豪情,现在想想都还很激动。

前段时间,读杜甫的《赠卫八处士》一诗,读得我唏嘘不已,除了感慨人生的短暂和世事的无奈外,再一次被卫八处士“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朴素真诚的待客之道所感动,仔细想想,朋友之间只要情谊在,哪怕只有一壶老酒、一盘春韭炒鸡蛋,也能吃出“友谊天长地久”的人生况味!



三只流浪猫

□ 李勇鸿

有专门的猫粮和一碗水。冬日午后,那只流浪猫的妈妈正躺在一辆小汽车的前挡风玻璃上面,享受着阳光,而那两只小猫咪在自己的新家门前玩耍。这时,那位经常给小猫喂食女子也带着小孩走上了过来,她将自己自带的猫粮和水添加到地上的小碗里,然后,抱着孩子专注地看着小猫。我问道,这些小猫平时都是你照顾的吗?她没有说话,只是点了点头。

后来,我们在小区里经常见面,相互都熟悉了。她才给我讲了一个自己和小猫的故事。她叫小柳,父母就她一个女儿,从小到大,她都生长在这个城市。高中毕业后,她考取了南方一所大学读书,父母都盼望着她学业有成时,能回来找一份工作。可是,四年后,小柳却和大学的男朋友去了更远城市就业,他们工作忙碌,但收入不菲。只有逢年过节时才匆匆忙忙回来看看父母。一次回家时,她意外的看到家里还多了一只小花猫,母亲没事还将它抱在怀里,她疑惑地问父母,你们以前不是不喜欢养猫养狗吗?老人只是

淡淡一笑。四年前的一个晚上,她突然接到父亲的电话,让她赶紧回来,说母亲病重可能不行了。她连夜飞回这座城市时,在医院见到母亲时,她双目紧闭,一句话也没说,第二天就去世了。悲痛欲绝的她送别了母亲,想带着父亲一起去另外一个城市。父亲却执意不肯去,并告诉小柳他能照顾好自己,让她放心吧。小柳还是不放心,就要了邻居叔叔的电话,拜托他有时间陪陪父亲。一天,邻居叔叔突然给她打电话说父亲摔伤了。她才下决心辞职,回到了父亲的身边。在陪父亲的那些天,父亲给她讲起了猫的故事。他说,那只猫以前也是只流浪猫,一次,他和母亲在小区散步,母亲发现一只小猫受伤了,就回家找来药品和纱布给它包扎了。很久以后,他们早已忘记了那件事。一天早上,父亲一推门发现一只死鱼丢在门口,他没在意就随手捡起扔进了垃圾桶,可是,第二天开门时又发现一条死鱼在门口,父亲以为是有人在搞恶作剧,就蹲点守候,结果发现是一只小猫叼来的,父亲忽

父亲的白衬衫

□ 胡茂芹

家庭相册有一张父亲与祖母立在老家庭院里的照片,照片中,穿着白衬衫的父亲一脸肃然。白衬衫是父亲最喜欢的衣服,尽管母亲唠叨领子易沾油垢、最是难洗,刷洗起毛了破绽了就扔弃又嫌可惜。我以为白衬衫于父亲必定是某种象征、某种心理暗示,代表某一阶层,某种氛围,他心向往之,也定为目标奋力前进。

当年全国上下一体齐心协力创造经济奇迹,财经杂志啦啦队为中小企业加油打气,让人读得心热,我记得父亲前半生屡败屡起的创业画面,总是身着白衬衫。他辞退了一个做事潦草的女生,她来电话啼哭着问原因,几个合伙人带着几分尴尬围坐一张办公桌论着;客厅堆着半人高的塑料垫,散发着刺鼻的化学味道,他与外祖父慎重商议着什么;狭窄的甬道通到后面厨房,摆着一台裁切机器,操作起来震得地颤,他挺直背张大眼审视手中物件。

他有着一丝不苟的认真。我喜欢看他写钢笔字,

落笔前凌空预习笔划,写出一手赵孟頫风格的字。小学时每发了新课本,我用月历纸包好书皮,请他在封面写上姓名。我欣赏他写自己名字,尤其是“水”,行草如兰草芽瓣。基因不骗人,他的字显示内里某一部分是完整继承了他的父亲。

坎坷绕了一大圈,中年时他做成功了种香菇的生意,半农半商的身分,但他仍旧改不了穿白衬衫的习惯,只是寒天加一件夹克。那时他有余裕迷上种兰花与威士忌,第一代激光影碟机上市,他也买了。

物质匮乏时代成长的人,俭朴,节制,内敛,如同祖父从不曾提他年少时的意气风发,父亲也从不曾提过他经商一路的挫败,多言即是为了一己心虚、怯弱而辩吧?或者他早看穿我缺乏务实细胞,只因我是他的创造,他乐于当个无有怨忧的供给者,且包容我视职场如无物。至今唯有一次他来我梦中,白衬衫,脸色酡红是醉颜,我们置身仿如一个商场,却到处是空荡荡的玻璃橱窗,我感觉他一如蝉蜕的轻松。

拉萨的甜茶

□ 张春波



也很简单,主要就是牛奶、红茶和糖。将红茶熬汁,加入牛奶和糖,充分搅拌后即可饮用。茶叶是用内地产的红茶;牛奶有用鲜奶的,也有用袋装奶粉的;糖一般用白砂糖,红糖或冰糖也可,依个人口味喜好而定。

饮完,不过瘾,又叫了一碗甜茶,顺便问起木茶碗的情况。据斟茶的藏族姑娘介绍:在西藏,喝茶的茶具十分考究,有瓷碗、银碗、玉碗、木碗等,民间一般使用木碗。木碗多以桦木、桃木、枣木等为材,经浸泡、晾晒、制坯、造型、打磨、上色等工序制做而成,据说木碗还有解毒的功能。木碗轻巧、价廉,不烫嘴、不怕摔、喝茶香,携带也方便,深受人们喜爱。

品着甜茶,环顾四周,可以说这里是男人的世界,聊天休闲的既有藏胞也有汉族人,还有慕名来此品茗的各地游客。时不时,一些转经转累了藏族老人,踱进茶楼,随便找个空位坐下歇脚,口中默诵着真经,手里的经轮不停地转动着。他们喝茶的速度很慢,浅酌啜饮,好像在品味远逝的岁月,韵味悠长。

长条桌,木茶碗,几许简朴,一种经典。静坐于其间,喝着茶,凝望窗外神圣而庄严的布达拉宫,顿时把心绪梳理得异常平静。沐浴着拉萨的阳光,再萎靡的灵魂都会晒得强壮;品着拉萨的甜茶,再苦难冷漠的血液也会流淌甜蜜与温暖。



然明白了,那只是猫在感恩啊,它将自己认为最好的东西送给他们。父亲激动地喊着母亲,母亲一眼就认出了那只小猫,她将小猫抱在怀里,两个人当时感动的流下了眼泪。从此,他们就将那只小猫带回了家。

小柳眼泪汪汪又说,母亲那天脑溢血发病倒地时,那只猫疯狂嘶叫,才让在门外晒太阳的父亲及时发现。可惜,母亲还是走了。

春日里,太阳总是暖洋洋的。三只流浪猫又在晒太阳,一天,我又在小区里碰见小柳,她和孩子都凝视着小猫,小猫咪也凝视着她。小柳又接着给我讲她的故事,她说她把这个故事讲给远方的男朋友,男朋友最终也辞职来到这里,如今,他们已经结婚有孩子了,也在这个城市找到了新的工作,虽然收入没有那边高,可每天陪着父亲生活得安稳温暖。

这时,小区的路上走来一位老人,小柳起身喊道:“爸”,她身边小女孩欢快的向着老人跑去。

三月

暖阳
喂饱了枝头的翠鸟
鸣叫
敲打着三月的门坎
一些心事顺着河流奔跑
温顺 激荡
汇成了辽阔与担当
大地做了绿的温床
开始孵化秋的金黄
所有的花朵
绽放成你想不到的色彩
在三月的世界里
芬芳
雨是春姑娘指间的丝线
编织着梦乡
还有希望
春雷滚动
惊醒沉睡的生命
包括蛰伏的青蛙
和蚂蚁
闪电,人世间
最骨感的美人
美不过田野里走来的一群劳作的妇女
她们是开在春天
最美的花朵
三月敞开心扉
向着北方
向着北京
怒放的心花聆听着
两会的喜讯

(张新文)

岁月的足迹

回味
甜蜜
涩
模糊在发黄的记忆里
城门口
一群唧唧的燕子
街着几根枯草
在飞
城外有长堤
河流依偎不息
炊烟升起
在对岸的农舍
连小狗
都知道嬉戏

城内的青石板
没了光泽
却有了岁月的足迹
还有敲打人们心中的足音
嗒嗒嗒
如同屋檐下的雨水
在滴

(石少华)

写给三月的你

你,是三月的风
清新、柔情、静谧
带给祖国盎然的气息

你,是春天的阳光
温暖、旖旎、迷人
唤得人间一片和煦

每天,你和朝阳一起出发
奔向党的初心
奔向肩上的使命
责任和担当

你的脚步坚定、稳健、铿锵、有力
你,虽没有铁一般的肩膀
却有着钢铁一样的意志
把家国都装在胸怀
你既是贤妻良母
又是军中“木兰”

你是那一朵朵芬芳的铿锵玫瑰
是祖国大地上
一道道靓丽风景线
是母亲的骄傲!

(段风银)

倒春寒

这么冷
仿佛还在冬季
池塘边柳条梳妆
绿了水中倒影

气温依旧
送来的一场倒春寒
凋落桃花满地

阳台上,敲击玻璃的雪子
转身而去,只为
追逐屋外飘洒的细雨
天黑前,那些散漫的目光
我要收回

(石泽丰)